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內容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定義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公告)的公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公告」)，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成本分攤框架協議(定義見成本分攤框架協議公告)的公告(「成本分攤框架協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成本分攤框架協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成本分攤框架協議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成本分攤框架協議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成本分攤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成本分攤框架協議通函」)預期將於成本分攤框架協議公告刊發後不遲於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擬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通函及成本分攤框架協議通函合併為一份通函(「通函」)。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故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郭瑾女士(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熊曉鵠先生及鄧岩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